

关于加强本科生实习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

教函[2018]13 号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聊城大学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》（聊大校发[2018]3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加强我校本科生实习教学督导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校实习形式分为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。集中实习，是指由学院统一组织、选派专业指导教师带队，学生在指定实习单位集中进行的实习。分散实习，是指由学院组织，在学校指导教师指导下，在学校或学院签订实习协议的实践教学基地分散进行的实习。

二、我校实习教学应以集中实习为主，特殊情况下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填报《聊城大学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，方可进行分散实习。各学院将分散实习学生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纸质版报送校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东校办公楼 B210 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jwc@lcu.edu.cn。

三、集中实习的指导教师应坚持现场指导，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，并指导学生做好实习日记、实习作业、实习报告等工作；分散实习的指导教师要通过现场巡回指导和电话、微信、信息化管理平台等不同方式加强对学生实习情况的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

四、我校为加强实习教学督导工作，组建首届校级本科实习教学督导专家组（分组情况见附件 3）。督导专家组将通过实地检查、监督、评估等方式对学院实习教学工作进行质量监控。

五、校级本科实习教学督导员职责详见《聊城大学本科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规定》。督导员指导实习，可按学校财务规定，报销交通费、住宿费，领取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补助，同时给予 200 元/天实习督导费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聊城大学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

2. 聊城大学学院分散实习学生汇总表

3. 聊城大学首届校级实习教学督导专家组分组表

教务处

2018 年 8 月 27 日

附件 1:

聊城大学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

学生姓名		学院		性别	
学号		专业		联系电话	
实习起止时间		实习单位及联系电话			
学生家长姓名		与学生关系（父或母）		家长联系电话	
校内指导教师姓名		职称		校内指导教师电话	
校外指导教师姓名		职称		校外指导教师电话	
实习学生知情承诺书 我已知晓学校、学院实习相关管理规定，并遵照执行。在离校实习期间，遵纪守法，维护公德，注意防范危险，确保人身安全，承担离校分散实习期间发生事故的应负责任。确保与学院和实习单位的联系通畅，实习结束后按时返校。 学生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学生家长知情同意书 我已知晓并同意孩子本次离校分散实习。我将与学校、实习单位一道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，加强监督，并保持与学生、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联系与沟通。 学生家长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
校 内 指 导 教 师 意 见	指导教师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校 外 指 导 教 师 意 见	指导教师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实 习 单 位 意 见	实习单位领导签字：_____ 实习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学 院 审 核 意 见	院领导签字：_____ 学院（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1. 随表附上学生的实习计划，以及与实习单位签订的实习协议。

2. 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留学院存档备查。

附件 2:

聊城大学***学院分散实习学生汇总表

学院（盖章）:				学院负责人签字:		年 月 日		
序号	学号	姓名	专业	实习时间	实习单位 名称	实习单位 地址	校内指导 教师	校外指导 教师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								

附件 3:

聊城大学首届实习教学督导专家分组表

组别	督导专家	督导学院
第一组	组长：王长征 成员：郭宏亮、董惠钧	化学化工学院、传媒技术学院、农学院
第二组	组长：王 勇 成员：李悦科、刘守柱	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
第三组	组长：田存伟 成员：李 寰、苏志彬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、药学院、医学院
第四组	组长：何丽丽 成员：刘海江、乔美华、刘启德	教育科学学院、环境与规划学院、体育学院、美术学院
第五组	组长：丰保成 成员：高一萍、郭 彦	音乐与舞蹈学院、法学院、外国语学院
第六组	组长：冯云章 成员：邹庆国、张景华	数学科学学院、文学院、商学院
第七组	组长：李继宏 成员：石立岩、沈 峰	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